

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应急防办〔2021〕2号

疫情防控告知书

全局同志们：

近期，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防控疫情是当前的头等大事。市应急管理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有序开展。为了保障同志们身体健康，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，保持住所通风良好，保持乐观心态，注意休息和营养，增强体质，勤洗手，不随地吐痰；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、鼻；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病人。

二、不得参加聚会、走访、慰问等各种形式集体活动。如必需外出活动，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内和其他人群聚集的室外公共场所请务必佩戴口罩。

三、减少不必要出行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辽，必须按照请销假程序逐级报批同意后，报局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，**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**。

五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配合本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、疾控机构、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采取的健康状况申报、流行病学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医学隔离观察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。

让我们共同努力，齐心协力，依法、有序防控疫情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(辽源市应急管理局代章)

2021年1月21日